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63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士凱即肯恩廚房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肯恩廚房之商業登記資料（內容須含負責人之身分資料，聲請人須向臺北市政府商業處查詢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